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29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2925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292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
流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29日中市衛心字第1120039765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自殺個案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自殺企圖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：

1、定義：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，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、
準備好自殺工具，但並未自殺身亡。

2、關懷作業說明：請依法於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落實
線上通報，後續本府衛生局將依據衛生福利部「自殺
個案通報關懷作業流程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
(二)自殺死亡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：依據上開流程由公衛護
理師或關訪員進行遺族關懷。

(三)自殺意念通報後關懷作業流程：

1、定義：個案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生命的想法，但尚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14



1120001940

有附件

未有具體計劃與行動。

- 2、關懷作業說明：請各校提供情緒支持、強化個案社會支持網絡外，並善用本市相關之心理健康資源，例如：心理諮詢專線、衛教資源等(請至本局官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26844/Nodelist>)。
- 3、若相關單位須做通報時，請於「自殺防治通報系統」進行線上通報。此系統係依法建置僅提供自殺行為(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)個案通報，無自殺意念案件之選項勾選，故請在通報單最末之備註欄註明為自殺意念案件通報。後續本府衛生局將依據「臺中市自殺個案通報後自殺意念關懷作業流程」提供關懷訪視服務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府衛生局自殺通報系統管理承辦人陳慧芝，連絡電話：04-27066031分機219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